

年報 2005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中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3
董事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6
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概要	78

02

二零零五年
年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靖譜先生 (主席)
羅爾平先生
徐明先生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張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尹斌先生 (主席)
李國勇先生
張磊先生

法規主任

羅爾平先生

授權代表

陳靖譜先生
楊植生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楊植生先生

公司秘書

楊植生先生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新加坡分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02-01 Atland House
200 Bukit Timah Road
Singapore 229862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2樓1206室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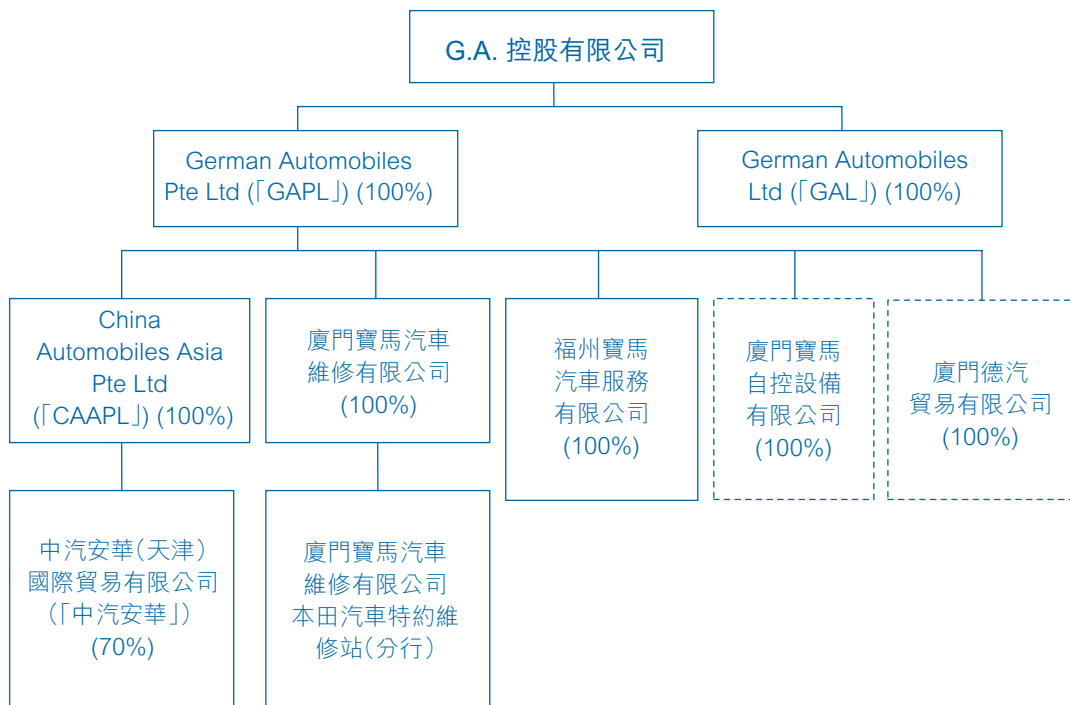
www.ga-holdings.com

股票編號

8126



集團架構



 暫無營業的公司

主席報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驕人的業績。銷量較去年上升58.3%。本公司整體銷量上升的幅度，在本年度下半年尤其令人鼓舞。

隨著全球經濟整體氣氛好轉，中國對汽車的需求不斷增加。統計資料顯示，寶馬汽車於二零零五年在亞洲的銷量較去年增長18%。承市場銷量不斷上升的趨勢，本公司的銷售表現令人滿意。銷量增長主要是由於7-系型號汽車的銷量上升所致；進一步證明中國奢侈品市場的購買力驚人。銷量的增長，再次展示出本集團的固有的優勢，以及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努力，已得到認同及尊崇。

鑒於中國向世界貿易組織會議就汽車業作出的承諾所帶來的好處，本集團致力策略地鞏固其市場定位。憑藉低滲透率、中國市民的人均收入增加，以及中國經濟增長迅速，預期中國的汽車市場將非常龐大。由於中國向世界貿易組織承諾，國內外的汽車公司，將來均可在中國任何地方自由分銷汽車及零件，本集團必定可從中受惠。

中國向世界貿易組織作出的承諾，外國公司亦可自行經營銷售及服務網絡，並可繼續提供汽車服務。屆時，本集團可透過收購與合併落實有關的長期投資項目，輕而易舉地進一步擴充業務。深信預期會有穩定及溫和的增長。進口車輛關稅將在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進一步調低，預期我們將可從中受惠。本公司將密切注意中國市場的消費需求，從而把握拓展市場的最佳機遇。

至於本地汽車租賃業務，赫茲已於年內在^{香港}設立了另一個市區服務中心，藉此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在市區設立服務中心，不但為客戶提供一個便利的服務點，更可捕捉開拓遊客市場的商機。我們將不斷擴大車隊規模，為尊貴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繼續實現經營目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對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不懈表示感激。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抓緊每個機遇，提升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務求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靖諧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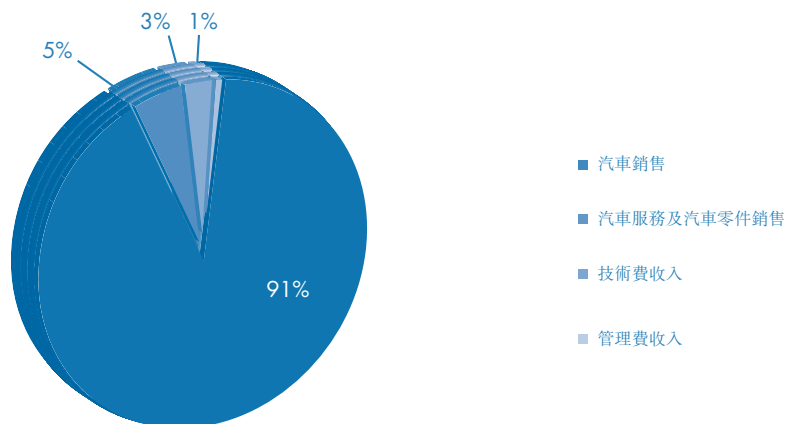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度增長約58.3%，主要是由於中國高檔汽車需求上升所致。中國政府採取措施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包括降低關稅及其他有助推動汽車業長期蓬勃發展之優惠財政政策。

汽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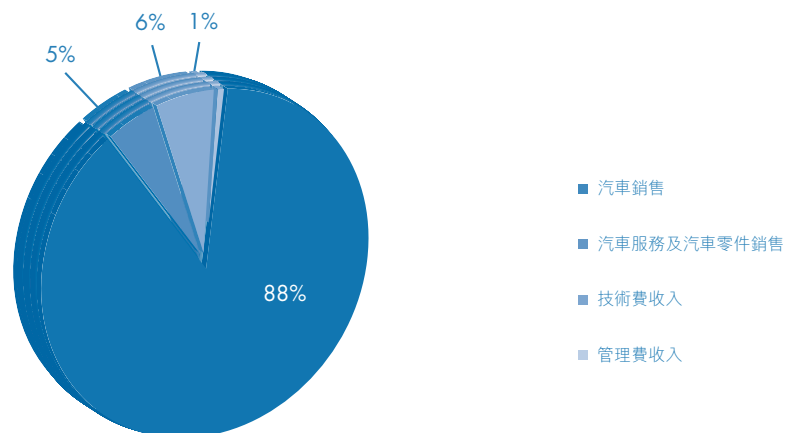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市場分銷進口汽車。年內該業務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91.6%。

隨着全球經濟步入復蘇階段，中國汽車業長期以來之不景氣終於漸趨明朗。根據中國逐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責諾，取消汽車進口配額及關稅下調令本集團受惠，從而汽車銷量得顯著增長。由於中國市場對豪華汽車及越野汽車之需求急升而帶動市場情緒，本公司汽車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64.9%。

收益分佈（按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收益分佈（按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廈門海滄之四合一綜合大樓其中包括銷售辦事處、陳列室、廠房及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按寶馬之設計及標準建造，計劃向尊貴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海滄四合一服務中心明顯提升本集團售前與售後服務質量。

服務中心由廈門經濟特區遷往海滄，服務量大為增加，使二零零五年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營業額增長52.7%。由於中國汽車需求增長，汽車維修與服務業務作為其中一部分亦從中受益。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業務夥伴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銷售中國生產之本田汽車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並收取技術費。年內，由於五年期非專營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屆滿，本集團不再向北方安華收取技術費收入。

另一方面，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訂立協議，為該公司有關出售國產寶馬汽車提供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中國生產的寶馬汽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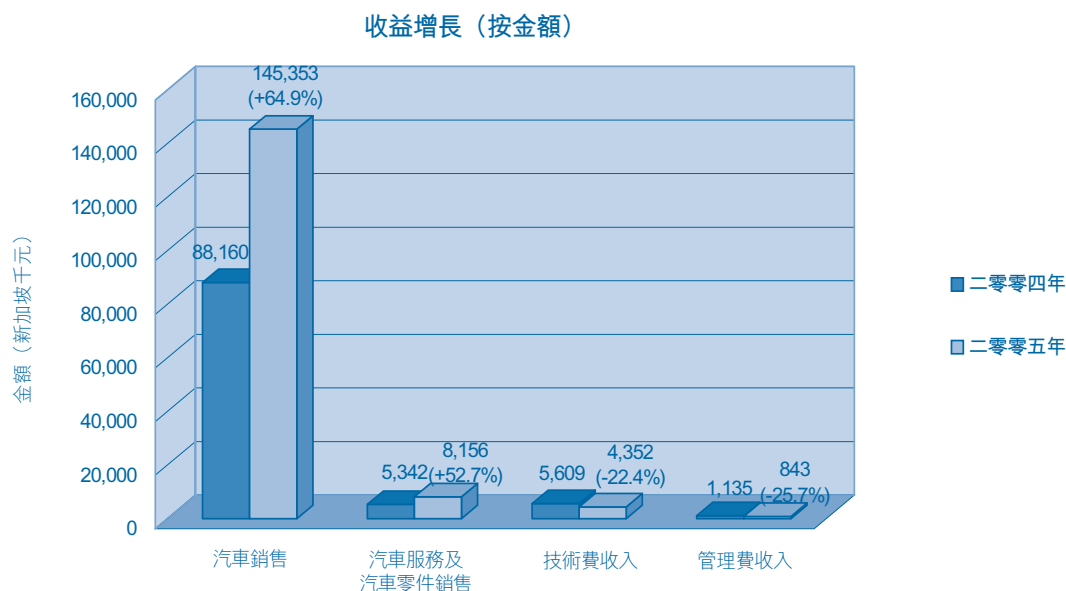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由於與北方安華訂立之五年期非專營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屆滿，技術費總收入下降22.4%。

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指定三間中國汽車租賃公司，即北京中汽安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北京分特許商」，北方安華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中汽安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分特許商」，北方安華持有90%權益之公司）及廣州中汽安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廣州分特許商」，北方安華持有90%權益之公司）（統稱「三間分特許商」）作為經營汽車租賃業務之分特許商。本集團向三間分特許商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並收取年度管理費作為報酬。年內，由於汽車租賃分特許商協議之五年期已屆滿，本集團遂不再向三間分特許商收取管理費。

於二零零五年，管理費收入因與三間分特許商訂立之汽車租賃分特許商協議之五年期屆滿而減少2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汽車租賃業務

二零零五年，赫茲分店在香港站另辟一處服務中心，使拓展市場份額之進程又邁進一步。新建服務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興建該中心可為客戶帶來便利，亦可藉此進佔旅客市場。除另辟服務中心外，本集團還擴大車隊規模，增聘員工提供優質服務。隨著車隊日益擴大，再配合多樣化的市場推廣策略，定能廣泛接觸不同的客戶對象從而增加銷售額。

終止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及解除賠償保證及擔保安排下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計劃在福建省福州市興建服務中心，但因該項目最終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內完工而告終止。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寄發之通函（「通函」）以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已予終止，賠償保證人與擔保人根據賠償及擔保契據各自須履行之責任（經確認契據補充）（定義見通函及決議案）亦已解除。有關終止情況概述如下：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寶馬」）、福州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福州寶馬」）、北京金天成科貿發展有限公司（「金天成」）及北京安華訂立終止協議，終止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人民幣6,650,000元之預付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退還本集團，該筆款項乃本集團因興建福州服務中心合作計劃而向金天成支付之款項；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解除契據，受益人為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解除由賠償保證人與擔保人根據賠償及擔保契據各自須履行之責任（經確認契據補充）；及
- 抵押品當中包括77,148,000股股份、Tycoons Investment及Affluence Investment各一股股份、擔保人股本中2,200,000股股份，以及現金10,370,524.26港元（即10,000,000港元以及相關利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由託管代理退還賠償保證人與擔保人。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新加坡之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GAPL」），其主要業務為分銷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58,704,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58.3%。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寶馬汽車以及豐田及奔馳等其他品牌汽車之需求量有所上漲，使年內汽車銷售額上升64.9%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寶馬汽車及其他品牌汽車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0,272,000新加坡元及17,888,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增加至約113,915,000新加坡元及31,438,000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有關收益增加是由於客戶需求量受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帶動而日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之收入約為8,156,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52.7%。董事相信，服務收入及汽車零件銷售額增加是由於廈門服務中心之服務可納量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費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09,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2.4%至大約4,352,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非獨家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協議之五年年期屆滿所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本集團僅向廈門中寶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間分特許商之管理費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35,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5.7%至大約843,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與三間分特許商訂立之汽車租賃分特許商協議之五年年期自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起屆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汽車所得收入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1%及11.5%。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費及汽車租賃管理費收入之毛利率均為100%。毛利率輕微下跌乃由於技術及管理費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7,41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1,501,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51.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8,182,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8.1%，此乃由於銷量上升所致。由於處理貿易融資文件的需求上升，故銀行服務費亦相應增長。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約為3,671,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之溢利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110.9%。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29,32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24,220,000新加坡元）。流動資產約為88,86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56,790,000新加坡元），其中約25,34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1,060,000新加坡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約為72,62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47,854,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聯屬公司之流動賬目。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1,63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2,106,000新加坡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074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0.061新加坡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銀行借款及長期負債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52（二零零四年：0.52）。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為24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807,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歐元兌新加坡元及港元匯率不穩，而採購寶馬汽車主要以歐元結算。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12,60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9,578,000新加坡元）與廠房及機器約15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83,000新加坡元）抵押予多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北方安華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及取得銀行向赫茲國際有限公司（汽車租賃業務「Hertz」系統（「汽車租賃業務」）之委託人）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79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150,000新加坡元）之租賃土地與樓宇之法定按揭抵押予銀行，作為一項按揭貸款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關連公司北方安華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4,73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4,581,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廈門中寶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24,03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6,930,000新加坡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4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4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880,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4%，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8,000新加坡元，增幅約為14.3%。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零四年：無）。

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二零零四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零四年：無）。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自其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於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由經營單位進行之銷售及採購。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利率協議，藉以保障外匯遠期利率之波動風險。

信託風險

一般而言，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託風險為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或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之詳細分析）。因此，信託風險只會在最高潛在虧與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有重大偏差時披露。

本集團積極監測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造成大量信託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不與不能提供信託紀錄之顧客進行交易之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本年報附註26。

公平價值

現金、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將於即期或短期屆滿。

業務前景

二零零六年，中國因需求高企仍將為最大的新興汽車市場。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不僅鼓勵以公開及公正原則開發汽車市場，亦意味著降低關稅及打破非關稅障礙，從而創建發展成熟之國際化市場。

中國財政政策於年內對市場產生重大影響。加入世貿組織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進口汽車關稅由30%減少至28%，並有望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前進一步降低，從而使關稅達致25%低位。汽車零件之平均關稅將於二零零六年減低至10%，但汽車進口配額限制已予解除。進口汽車成本有望於日後下降，本集團之競爭力將隨之提升。

近來，據商業部在有關中國汽車廢料管理狀況之國際大會上公佈之資料顯示，二零零六年推出之汽車廢料監管標準可有力支持穩定區內汽車需求量。隨著需求量日益增長，汽車銷量亦可確保於不久將來增加。

儘管競爭或會因中國逐漸開放其汽車市場而加劇，本集團仍將矢志以獲取利潤及進行有效風險管理為己任，並通過嚴謹之成本控制政策確保穩定現金流量，從而穩固本集團之戰略地位及賺取最大之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業務架構將有重大變動。重整以人民幣跟主要供應商結算將可穩定外幣風險，令本集團受惠。為實現長期穩步增長目標，本集團仍將持之以恆，不遺餘力。

董事將不時檢討業務及市況，以為本集團制定拓展計劃，即通過與業務夥伴及客戶之密切關係，以及把握最佳拓展機遇實現拓展目標。就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將修訂及優化評估體制及獎勵措施，藉以鼓舞僱員士氣。本公司已發展完備，旨在攀登業界頂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靖譜先生，38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陳先生負責打理本集團之財務部。陳先生與德國寶馬汽車公司建立了密切合作關係且一直緊密維繫，使本集團獲得穩定可靠之寶馬汽車供應。陳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羅爾平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羅先生負責處理中國業務發展，並擁有逾10年國內汽車工業經驗。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徐明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0年中國業務管理經驗。徐先生為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出任大連實德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大連市商業銀行董事會副主席。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東北財經大學完成商業經濟專業研究生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認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目前為香港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有逾14年執業律師經驗。李先生持有College of Radiographers文憑、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李先生於商業法、訴訟及物業轉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尹斌先生，34歲，於湖南大學取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尹先生目前為國內某商貿財務代理機關總經理，於商貿及財務方面擁有廣博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磊先生，35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七年以上專業經驗。張先生目前於深圳君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林治平先生，43歲，本集團汽車零配件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歐洲一間高檔汽車特約經銷商之銷售經理。林先生在汽車零配件經銷領域擁有資深經驗。

陳鎮欽先生，39歲，本集團汽車經銷部總經理。陳先生在中國汽車銷售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歐洲一間高檔汽車特約經銷商之工程師。陳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機械工程文憑。

楊植生先生，40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靖譜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先生

徐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張磊先生

尹斌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最近期重選及委任起在位最久的董事。根據該等條款，羅爾平先生及李國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徐明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終止通知或支付補償薪金，以提前終止合約。徐明先生尚未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而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本集團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按彼等之優異、資格及能力而作挑選、報酬及升遷。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按個別董事之表現、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市場基準釐定。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附註12。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汽車服務、汽車零件銷售、提供技術服務及向汽車租賃分特許商提供管理服務。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附註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

銷售

— 最大客戶	15.82%
— 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	54.88%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64.99%
— 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	97.66%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0頁綜合收益表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9頁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年終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內概無變動。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689,000新加坡元，其中包括股份溢價約4,006,000新加坡元，減去累積虧損約2,317,000新加坡元。

董事報告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退休福利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關連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如下：

1.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Atland Properties Ltd.(作為出租人，其全部股份由陳靖譜先生胞姊陳曉麗女士實益持有)與GAPL(作為承租人)就新加坡物業訂立租約，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租約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為期12個月。該租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租約期滿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年內的全年租金開支約為5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51,000新加坡元)。
2.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GAPL(作為出租人)與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作為承租人，全部股份由陳靖譜先生實益持有)就面積約353平方呎之新加坡物業訂立租約，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租約期滿後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續期，租期為12個月。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租約期滿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年內的全年租金收入約為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1,000新加坡元)。
3. 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Xiamen L&B Property Co., Ltd.(作為出租人，羅金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分別實益持有其5%及95%權益)與GAPL(作為承租人)就面積710平方米之廈門物業訂立租約，租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21年。本集團年內的全年租金開支約為7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55,000新加坡元)。

董事報告

根據就若干關連交易而與聯交所協定之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關連交易。彼等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乃：

- (1) 按照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進程；及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概約持股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靖諧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6,432,000 (附註1)	—	106,432,000	26.61%
羅爾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6,432,000 (附註2)	—	106,432,000	26.61%

附註：

1. 在該106,432,000股股份中，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000,000股及74,432,000股。陳靖諧先生擁有該兩間公司分別100%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2. 在該106,432,00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000,000股及74,432,000股。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兩間公司分別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董事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條文所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4,432,000	18.61%
Comfort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61,667,570	15.42%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27,164,800	6.79%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61,667,570股股份由Comfort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fort (China) Pte Lt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fort Group Limited視為擁有Comfort (China) Pte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在該27,164,800股股份中，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16,000,000股及74,432,000股。羅金火先生擁有該兩間公司分別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力

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董事及控權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與本公司董事及控權股東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時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墊款超逾本集團五天平均市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市值」)8%,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400,000,000股。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0.073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為28,48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 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 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 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 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	112	514	854	3,936	3,647	17,367
租車墊款	1,697	8,120	1,756	8,055	1,747	8,051	1,663	7,919
預付租金開支	7,144	34,182	7,170	32,890	7,208	33,217	8,556	40,743
其他應收款項	-	-	-	-	65	300	63	300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的擔保	4,547	21,756	4,738	21,734	4,721	21,756	4,581	21,814
給予北方安華集團的墊款	6,908	33,053	7,517	34,482	4,992	23,005	2,224	10,590
	20,296	97,111	21,293	97,675	19,587	90,265	20,734	98,733
中寶集團*：								
給予廈門中寶的墊款	10,732	51,349	19,148	87,835	14,169	65,295	13,702	65,671
向中寶集團提供的擔保*	24,035	115,000	24,035	110,252	7,280	33,548	6,930	33,000
	34,767	166,349	43,183	198,087	21,449	98,843	20,632	98,671
	55,063	263,460	64,476	295,762	41,036	189,108	41,366	197,404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董事報告

給予北方安華及中寶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租車墊款、預付租金開支、擔保及墊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給予及應收北方安華及其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營公司（統稱「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的墊款、擔保及應收款項總額約為55,063,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63,46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6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97,404,000港元））。北方安華集團業務廣泛，包括從事國家批准的汽車進出口業務。北方安華集團為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分銷網絡遍佈全中國。該集團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分銷汽車及設立租車業務。此外，本集團向北方安華分銷的本田汽車提供技術服務，以收取技術費。

中寶集團於中國從事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此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專才及財務資助。中寶集團與本集團簽訂技術協議，其中載有本集團收取技術費用之基準。

由於本集團與北方安華訂立的五年期分特許商汽車租賃協議及五年期非獨家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協議於年內屆滿，本集團並無向北方安華進一步收取任何技術費或管理費，有關交易詳情及說明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給予及應收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的墊款、擔保及應收款項總額佔本集團市值約925%，而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約52.9%。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北方安華集團未完成的貿易交易詳情如下：

應收北方安華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中國的汽車租賃業務而言，誠如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本集團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汽安華（天津）與中汽安華（北京）、中汽安華（上海）及中汽安華（廣州）汽車租賃公司（統稱「三間分特許商」）所訂立的分特許商汽車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屆滿。

應收北方安華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為三間分特許商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知識而收取的技術及管理費收入。然而，有關分特許商協議已於年內屆滿。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應收款項經已收取，且並無北方安華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7,367,000港元））。

應收北方安華的租車墊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中汽安華（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汽安華（天津）」）給予三間分特許商用作汽車租賃業務的財務資助約為1,69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8,12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3,000新加坡元（約等於7,919,000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擁有中汽安華（天津）的70%股權，而餘下的30%股權則由北方安華擁有。

應收北方安華的預付租金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預付租金開支約7,144,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4,18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5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0,743,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的合作協議而作出。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的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的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的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清償。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其土地及物業所有權授予中外合營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的註冊資本則全數由本集團注入。北京及廈門發展項目的預付租金開支於落成當日計50年以直線法攤銷。

向北方安華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就北京中汽安華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4,54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75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1,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814,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間特許商為汽車租賃業務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就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京中汽安華或北方安華提供任何抵押或代價。

給予北方安華的墊款

給予北京中汽安華的墊款約為6,90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3,053,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4,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0,590,000港元))。該等墊款用作購買汽車及相關進口稅開支，以利用北方安華集團的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按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汽車進口量實施限制。北方安華集團是獲准在中國分銷進口汽車的合資格中國實體。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北方安華集團在中國推銷進口汽車，而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墊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或之前償還。

董事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寶集團未完成的貿易交易詳情如下：

給予廈門中寶的墊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給予廈門中寶的墊款約為10,73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51,349,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65,671,000港元）），其中約10,01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7,89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1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72,190,000港元））乃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推銷國產寶馬汽車而提供。餘額72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45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0,010,000港元））則是就廈門中寶銷售國產寶馬汽車而向其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的技術費收入。應收廈門中寶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以現金償還。

向中寶集團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4,035,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3,000,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佔總市值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Beijing Hui Long Xin Trading Co. Ltd.	1,839	8,799	31%	2,644	12,297
Jung Xin Automobiles Co. Ltd.	2,468	11,809	42%	2,539	11,809
Tianjin Chi Me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2,833	13,555	48%	2,915	13,556
Xiamen Xin Cheng Gung Auto Co. Ltd.	2,195	10,502	37%	2,689	12,567
Xiamen C & D Inc.	1,674	8,010	28%	526	2,447
Forever Fortune Trading Co. Ltd.	1,791	8,569	30%	1,842	8,567
Xiamen Feng Chi Automobiles Trading Co. Ltd.	2,545	12,177	43%	2,643	12,291
Xiamen Zhong Bao Automobiles Co. Ltd.	5,422	25,943	91%	7,944	36,947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下各項來自本集團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均超過本公司市值8%。

下列公司並非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表示，下列公司並非北方安華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本集團獨立第三方Beijing Hui Long Xin Trading Ltd.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839,000新加坡元（約等於8,799,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分銷汽車的未償還餘額。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償還。該等應收Beijing Hui Long Xin Trading Ltd.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市值約31%。



董事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本集團獨立第三方Jung Xin Automobiles Co. Ltd.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46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1,809,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乃因在中國向Jung Xin銷售中國汽車而產生，並視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產生。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前償還。該等應收Jung Xin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市值約4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本集團獨立第三方Tianjing Chi Me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833,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55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分銷汽車的未償還餘額。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償還。該等應收Tianjing Chi Me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市值約48%。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本集團獨立第三方Xiamen Xin Cheng Gung Auto Co. Ltd.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195,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0,502,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分銷汽車的未償還餘額。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償還。該等應收Xiamen Xin Cheng Gung Auto Co. Ltd.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市值約37%。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本集團獨立第三方Xiamen C & D Inc.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674,000新加坡元(約等於8,01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分銷汽車的未償還餘額。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償還。該等應收Xiamen C & D Inc.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市值約28%。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本集團獨立第三方Forever Fortune Trading Co. Ltd.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791,000新加坡元(約等於8,569,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分銷汽車的未償還餘額。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償還。該等應收Forever Fortune Trading Co. Ltd.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市值約30%。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本集團獨立第三方Xiamen Feng Chi Automobiles Trading Co. Ltd.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545,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2,177,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分銷汽車的未償還餘額。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償還。該等應收Xiamen Feng Chi Automobiles Trading Co. Ltd.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市值約43%。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本集團獨立第三方Xiamen Zhong Bao Automobiles Co. Ltd.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42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5,94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分銷汽車的未償還餘額。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償還。該等應收Xiamen Zhong Bao Automobiles Co. Ltd.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市值約91%。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函件，且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勇先生、張磊先生及尹斌先生。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覆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曾召開四次會議。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核數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為填補臨時空缺，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均富會計師行將會告退，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靖諧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採用之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旨在達致上述目標。

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述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列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根據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兼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陳靖譜先生毋須輪值告退。為了遵守守則條文，羅爾平先生及李國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為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以清楚釐定其權力及責任。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其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條款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委予全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促使本公司取得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則委派予主席及管理層。

董事會共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靖譜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勇先生、張磊先生及尹斌先生。一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彼等根據該等指引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事務及經營定期召開會議。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靖譜	4/4
羅爾平	3/4
徐明	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	4/4
尹斌	3/4
張磊	3/4

董事薪酬

如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以處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立一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
- (b)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以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

二零零五年概無召開任何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由於薪酬福利以一般市場慣例釐定，本公司認為無需進行檢討。

薪酬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製定薪酬政策及長期激勵計劃，以及釐定二零零六年應付予本公司董事薪酬之基準。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均富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二零零五年年度審核服務之酬金為368,000港元(約80,000新加坡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張磊先生及尹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出席次數

李國勇 (主席)	4/4
張磊	3/4
尹斌	2/4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對該等事項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會執行及履行聯交所守則載述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會面。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核數師報告則載述核數師之報告責任。

董事已審閱及滿意本集團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所取得之成效。

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G.A.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30頁至77頁所載根據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挑選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至為重要。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評估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依照吾等之意見，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經重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5	158,704	100,246
其他收入	7	2,369	1,283
銷售成本	8.2	(141,289)	(88,745)
僱員福利開支	12	(2,148)	(1,880)
折舊及攤銷		(1,067)	(1,123)
經營租賃費用		(308)	(269)
匯兌差額淨額		(241)	(807)
其他經營開支		(8,182)	(4,595)
經營業務溢利		7,838	4,110
財務成本淨額	8.1	(2,649)	(1,493)
未計所得稅溢利		5,189	2,617
所得稅開支	9	(1,537)	(896)
本年度溢利		3,652	1,721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671	1,741
少數股東權益		(19)	(20)
本年度溢利	10	3,652	1,721
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基本	11	新加坡仙 0.92	新加坡仙 0.4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重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594	6,238
租賃土地	14	647	658
預付租金開支	15	7,017	8,556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6	132	693
非流動應收款項	18	1,756	1,663
		15,146	17,80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77	7,123
應收貿易賬款	20	24,734	21,245
應收票據		3,842	1,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32,353	15,3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112	101
應收董事款項	27	4	268
已抵押存款	23	12,602	9,5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2,740	1,482
		88,864	56,7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7,188	72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089	3,950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33	20	72
應付票據	26	43,242	30,339
借貸	26	9,627	6,8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484	416
應付董事款項	27	489	375
應付稅項	29	5,483	5,145
		72,622	47,854
流動資產淨值		16,242	8,9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388	26,7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重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1,429	1,991
遞延稅項	28	210	115
		1,639	2,106
		29,749	24,63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9,040	9,040
儲備	31	20,288	15,180
		29,328	24,220
少數股東權益		421	418
股本總額		29,749	24,638

陳靖譜
董事

羅爾平
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1,645	12,1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22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6)	(224)
應付董事款項	27	(157)	-
		(293)	(224)
流動負債淨額		(271)	(2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74	11,946
股本			
已發行股本	30	9,040	9,040
儲備	31	2,334	2,906
股本總額		11,374	11,946

陳靖諧
董事羅爾平
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保留溢利*	少數股東	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附註31)	新加坡千元 (附註32)	新加坡千元 (附註32)	新加坡千元 (附註32)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302)	8,880	452	23,765
未於收益表中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848)	-	-	(848)
少數股東應佔	-	-	-	14	-	(14)	-
本年度溢利	-	-	-	-	1,741	(20)	1,721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834)	1,741	(34)	8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1,136)	10,621	418	24,638
未於收益表中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1,437	-	22	1,459
少數股東應佔							
本年度溢利	-	-	-	-	3,671	(19)	3,652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1,437	3,671	3	5,1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301	14,292	421	29,749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20,28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5,180,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溢利		5,189	2,61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8.1	2,553	1,465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8.1	101	65
利息收入	8.1	(5)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8.3	(15)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	906	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3	2,285	-
預付經營租賃支出之年度費用	8.3	11	11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8.3	153	1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178	5,263
存貨減少／(增加)		4,646	(6,36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489)	15,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045)	(4,352)
與關連公司結餘之變動淨額		57	(120)
與董事結餘之變動淨額		378	(50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6,461	(6,719)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減少		(52)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39	(1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57)	10,63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903	(5,52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5,019	8,138
已收利息		5	37
已付利息		(2,553)	(1,465)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01)	(65)
已付海外稅項		(90)	(5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14)	(45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266	6,14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預付租金開支退款	15	1,39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	(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51	134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5,412)	363
非流動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3)	59
土地使用權退款	16	693	-
購買土地使用權	16	(132)	(693)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3,999)	(47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172	2,613
償還銀行貸款		(872)	(5,207)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960)	(571)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660)	(3,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07	2,498
滙兌調整		1,213	(6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1	38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31	2,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2,740	1,482
取得時原到期日短於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 銀行透支之擔保	23	-	2,388
銀行透支	26	(2,709)	(1,659)
		10,031	2,21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2樓1206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維修及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業務管理服務。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下列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除特定過渡性條文要求以不同方式處理者外，所有準則均已追溯應用，因此二零零四年之財務報表及其呈列方式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予以修訂。由於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故本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者不同。

因首次應用上列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而對當前、過往及未來期間構成重大影響，均詳述於下列附註：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更新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內獨立列為一項；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盈虧，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盈虧，現呈列為年度之業績淨額分配。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期間，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土地及樓宇成分乃就租賃分類分開考慮，除非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倘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之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項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付款，並按成本值列賬且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倘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不能可靠地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將持續按融資租約處理，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2.3 採納之其他準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4、27、32、33、36、37及39號以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亦無導致本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或披露事項發生重大變動。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金融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原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而成。用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須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所知，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假設大相徑庭。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惟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呈列。母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於綜合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各實體之功能貨幣。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原本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各財務報表，均已轉換為新加坡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已按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匯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股本之匯兌儲備扣除／(計入)。

3.5 收入及開支確認

收益包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以及撇銷集團內銷售後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價值。收益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風險轉移予客戶及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且有關應收賬款可合理確保收回及本集團不再對貨品涉及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可實際控制貨品時確認。

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經營開支於享用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購買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收購成本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其他資產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彼等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

樓宇	每年1.5%
租賃資產改良	每年10%至50%
廠房及機器	每年10%至33.3%
車輛	每年20%至33.3%
傢俬及辦公設備	每年10%至33.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本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3.7 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測試。

附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尚未可供使用之所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則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 資產減值 (續)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之部份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價值 (反映市況及減去銷售成本) 與使用價值 (根據內部折現現金流量評估計算) 兩者之較高者。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變化，便會將耗蝕虧損轉回。所轉回之耗蝕虧損只限於資產之賬面金額不超逾假設以往沒有確認耗蝕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金額 (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之數。

3.8 租賃

倘承租人承擔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租賃資產之經濟所有權將轉讓予承租人。有關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租金加將由承租人承擔之附帶付款 (如有) 之現值確認。不論若干租金是否應於租賃開始之日提前支付，相應金額確認為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 (即折舊方式及可使用年期) 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並於融資成本中支銷。

所有其他租賃均按經營租賃處理。經營租賃租金乃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保養及保險等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支銷。

3.9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有抵押存款。

在本集團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條款收回全部應收款項之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減記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確定收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計算。其價值之任何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3.10 存貨

存貨包括完全裝嵌之汽車及汽車零件。成本包括以先入先出基準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指一般業務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有關銷售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對稅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結算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之稅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成份。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臨時差額計算。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比較。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附屬公司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該等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此外，本集團之可結轉下期之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所得稅信貸經評估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一貫全數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至其將有可能抵消日後應課稅收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各自確認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惟該等稅率須於結算日施行或大部分施行。

遞延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支出之成份。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存款。

3.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股本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至直接應佔股本交易之成本。

3.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值；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退休金責任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金透過若干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定額供款計劃實為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據此向一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於作出定額供款之後支付更多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確認之供款於到期後列為支銷。倘產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即可能就此確認該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結算日剩餘之有薪假期日數(通常為休假權)確認。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本集團因未動用權利而支付之未貼現款項計算，並計入退休金責任及其他僱員責任。

3.16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結欠關連公司及董事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負債。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按原值減去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計算。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3.1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若能可靠地估計現時債項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撥出經濟資源，撥備將獲確認。撥出之時間及數額可能仍不確定。現時債項將因過往事件(如已授出之產品保養期、法律糾紛或繁重合約)導致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產生。就日後經營虧損之撥備不獲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撥備乃根據結算日可得之最可靠證據 (包括與現時債項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按償還現時債項所需之估計開支計算。預期將於償還現時債項過程中獲得之任何退還均確認為獨立資產，不超過相關撥備之數額。倘出現多項類似債項，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償還債項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釐定。此外，長期撥備按其現值 (貨幣時間值為重大) 折現。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現時債項不可能導致本集團撥出經濟資源或機率甚微，或撥出之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或然負債，惟假設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產生者外。該等或然負債隨後按上述可資比較撥備金額及初步確認金額 (減任何攤銷) 兩者之較高者列賬。

3.18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 控制本公司／本集團、或受到本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 擁有本公司／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公司／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 共同擁有本公司／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本公司/本集團為合營企業之經營者；
- (d)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任何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3.19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地區分類資料則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為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預付租金開支、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非流動應收款項、存貨、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 (如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則不包括在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分類報告 (續)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按地區分類進行之呈報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而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計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推算及假設。實際上，所得之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所作之推算及假設可能有重大風險並導致未來兩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項目細列如下：

4.1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政策是根據可收賬款評估、賬戶之賬齡分析及並無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各客戶之過往催收紀錄。

4.2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該等資產投入使用之日開始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預計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及(iii)就租車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年內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確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 營業額		
銷售汽車	145,353	88,160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8,156	5,342
技術費收入	4,352	5,609
管理費收入	843	1,135
	158,704	100,246

6. 分類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個類別，即：

- 業務一： 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
- 業務二：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業務三： 就租車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
- 業務四：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 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td. (「GAL」) 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按交易當時之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類 (續)

於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來客戶收益	149,705	8,156	843	-	-	158,704
分類間收益	490	-	-	5,773	(6,263)	-
	150,195	8,156	843	5,773	(6,263)	158,704
分類業績	3,772	(369)	(100)	5,407	-	8,710
未分配開支						(872)
經營業務溢利						7,838
財務成本淨額						(2,649)
未計所得稅開支溢利						5,189
所得稅開支						(1,537)
本年度溢利						3,652
分類資產	46,267	4,871	1,967			53,105
未分配資產						50,905
資產總值						104,010
分類負債	51,367	1,586	206			53,159
未分配負債						21,102
負債總額						74,261
資本開支	2	543	1,896	-	-	2,441
折舊	85	215	606	-	-	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37	1,948	-	-	-	2,285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11	-	-	-	-	11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	-	153	-	-	153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續)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類 (續)

於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來客戶銷售	93,769	5,342	1,135	-	-	100,246
分類間銷售	490	-	-	3,459	(3,949)	-
	94,259	5,342	1,135	3,459	(3,949)	100,246
分類業績	2,371	(459)	546	2,493	-	4,951
未分配開支						(841)
經營業務溢利						4,110
財務成本淨額						(1,493)
未計所得稅開支溢利						2,617
所得稅開支						(896)
本年度溢利						1,721
分類資產	38,769	4,870	2,731	-		46,370
未分配資產	-	-	-	-		28,228
資產總值						74,598
分類負債	30,166	878	195	-		31,239
未分配負債	-	-	-	-		18,721
負債總額						49,960
資本開支	273	966	1,041	-		2,280
折舊	72	505	383	-		960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						
之年度費用	11	-	-	-	-	11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	-	152	-		15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 (續)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經營業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之外來客戶收益分析：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153,074	84,163
香港	5,630	16,083
	158,704	100,246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54,737	42,765	543	966
香港	37,672	27,441	1,896	1,041
新加坡	11,601	4,392	2	273
	104,010	74,598	2,441	2,280

7. 其他收入－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租金收入－分租	1,519	801
其他收入	850	482
	2,369	1,283

財務報表附註

8.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8.1 財務成本淨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透支 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553	1,46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01	65
	2,654	1,530
利息收入	(5)	(37)
	2,649	1,493
8.2 銷售成本		
所售存貨成本	135,083	83,914
提供服務成本	6,206	4,831
	141,289	88,745
8.3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80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6	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5)	30
預付租金開支之年度費用	153	152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11	11

* 該金額包括就本集團租賃資產作出之折舊開支62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372,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814	3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	–
即期－海外		
年內支出	675	394
遞延稅項 (附註29)	95	115
所得稅開支總額	1,537	896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計所得稅溢利	5,189	2,617
適用稅率	1,032	780
不可扣稅開支	439	54
免稅收益	(1)	(3)
確認過往未確認遞延 (資產)／負債	112	1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	–
其他	2	(50)
所得稅開支	1,537	896

適用稅率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數。

10.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綜合溢利為3,652,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1,721,000新加坡元)，其中虧損572,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829,000新加坡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3,67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741,000新加坡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工資	1,704	1,530
其他福利	352	26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92	87
	2,148	1,88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2.1 董事酬金

12.1.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 津貼 及實物 福利 新加坡千元	花紅 新加坡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陳靖譜先生	-	180	38	8	226
羅爾平先生	-	180	38	8	226
徐明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26	-	-	-	26
尹斌先生	40	-	-	-	40
張磊先生	40	-	-	-	40
	106	360	76	16	558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羅金火先生 ¹	-	-	-	-	-
陳靖譜先生	-	180	-	9	189
羅爾平先生	-	181	-	8	189
徐明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吳志偉先生 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素英女士 ³	13	-	-	-	13
李國勇先生	26	-	-	-	26
尹斌先生 ⁴	18	-	-	-	18
張磊先生 ⁵	18	-	-	-	18
	75	361	-	17	453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辭任

2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5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年內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2.2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64	27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	12
	271	282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範圍如下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零新加坡元至203,000新加坡元)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新加坡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新加坡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新加坡千元	車輛 新加坡千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3	1,366	3,502	2,201	965	8,587
累計折舊	(53)	(18)	(1,358)	(700)	(488)	(2,617)
賬面淨值	500	1,348	2,144	1,501	477	5,97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0	1,348	2,144	1,501	477	5,970
匯兌差額	-	(47)	(65)	(72)	(11)	(195)
添置	-	116	31	1,339	101	1,587
出售	-	-	-	(164)	-	(164)
折舊	(8)	(59)	(304)	(521)	(68)	(960)
年終賬面淨值	492	1,358	1,806	2,083	499	6,2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3	1,432	3,422	3,243	1,041	9,691
累計折舊	(61)	(74)	(1,616)	(1,160)	(542)	(3,453)
賬面淨值	492	1,358	1,806	2,083	499	6,23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2	1,358	1,806	2,083	499	6,238
匯兌差額	-	75	57	90	20	242
添置	-	86	335	1,870	150	2,441
出售	-	-	-	(136)	-	(136)
折舊	(3)	(90)	(73)	(658)	(82)	(906)
減值虧損	(337)	-	(1,736)	(196)	(16)	(2,285)
年終賬面淨值	152	1,429	389	3,053	571	5,5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3	1,598	3,944	5,028	1,235	12,358
累計折舊	(401)	(169)	(3,555)	(1,975)	(664)	(6,764)
賬面淨值	152	1,429	389	3,053	571	5,594

本集團汽車、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包括2,98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820,000新加坡元)之融資租賃所持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其中一間服務中心停止營運。服務中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作出減值。

樓宇及賬面值合共為30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675,000新加坡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於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土地－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持有香港以外地區： 租期超過50年	647	658
於1月1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658	669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11)	(11)
於12月31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647	658

上述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於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15. 預付租金開支－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於1月1日之年初賬面值	8,708	8,837
匯兌調整	5	23
年內退款	(1,390)	-
年內開支	(153)	(152)
於12月31日之年終賬面值	7,170	8,708
減：即期預付租金開支部份(附註21)	(153)	(152)
非即期部份	7,017	8,55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5. 預付租金開支－本集團 (續)

(i) 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汽安華(Hertz)」)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與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汽安華(Hertz)」) 簽訂一份項目開發合作協議 (「該協議」)。本公司董事羅爾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前曾擔任中汽安華(Hertz)之董事，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根據該協議，中汽安華(Hertz)負責發展廣東省 (「廣東省開發項目」)、福建省 (「福建省開發項目」) 及北京市 (「北京市開發項目」) 之土地及樓宇，用作汽車陳列室、服務中心、汽車零件廠及其他有關設施。根據該協議，所有土地業權證及設施擁有權將歸中汽安華(Hertz)所有，而本集團將於該等發展項目完成日期起50年內，可使用該等設施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因此，就該協議作出之墊款已分類為預付租金開支並將於各開發項目之完成日期起計逾50年內從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北京開發項目涉及預付租金開支約4,113,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4,113,000新加坡元)，並已於二零零一年竣工，該開發項目於本年度之開支約82,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82,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決定放棄廣東省開發項目。該筆預付款項已轉撥於福建省已擴大之開發項目之興建工程。福建省開發項目涉及預付租金開支約3,527,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3,527,000新加坡元)，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竣工。而該開發項目於本年度之開支為71,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70,000新加坡元)。

(ii) 金天成科貿發展有限公司 (「金天成」)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與以北方安華集團公司 (「北方安華」) 作為股東之金天成簽訂另一份項目開發合作協議 (「金天成協議」)，於福建省福州市發展一間汽車維修及服務中心 (「車輛中心」) (「福州市開發項目」)。根據金天成協議，所有土地業權證及設施擁有權將歸金天成所有，而本集團將於該開發項目完成日期起計20年內，以名義代價每月2,150新加坡元 (人民幣10,000元) 使用該等設施。就該金天成協議作出之墊款總額為人民幣6,650,000元 (「金天成預付款」)，已原先分類為預付租金開支並將於福州市開發項目之完成日期起計逾20年內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金天成及北方安華已原則上達成協議終止福州開發項目。本公司董事建議終止福州市開發項目並與金天成及北方安華簽訂有關終止福州市開發項目之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批准」)。

金天成擬向本集團償還金天成預付款。當簽訂終止協議時，將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 (約197,000新加坡元) 予本集團，而餘額人民幣5,650,000元 (約1,118,000新加坡元) 將於簽訂終止協議後三個月 (「金天成還款時間表」) 內償還予本集團。

15. 預付租金開支－本集團 (續)

(ii) 金天成科貿發展有限公司(「金天成」)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之賠償及擔保契據(「賠償及擔保契據」)，本公司董事陳靖譜先生(「陳靖譜」)及本公司前董事羅金火先生(「羅金火」)(合稱為「賠償保證人」)承諾，倘中汽安華(Hertz)、北方安華及金天成未有履行根據以上項目之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則會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賠償保證人根據賠償及擔保契據須承擔之責任由本公司主要股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擔保人」)擔保。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各自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a) 本公司77,148,000股普通股股份(當中羅金火提供32,000,000股股份，並以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AIIIL」)名義登記；陳靖譜提供16,000,000股股份，並以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TIIL」)名義登記；而擔保人則提供29,148,000股股份)；
- (b) TIIL及AIIIL各一股股份，以及擔保人股本中之2,200,000股股份；及
- (c) 現金金額10,000,000港元(約2,100,000新加坡元)，即擔保人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出售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合稱為「項目抵押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項目抵押品均由託管代理Scotiastrust (Asia) Limited託管。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建議，在股東批准之前提下，不強制執行本集團於有關協議和賠償及擔保契據下之權利分別向北方安華和金天成及賠償保證人索償，惟金天成須遵照還款時間表向本集團償還金天成預付款，並待金天成全數償還金天成預付款後，解除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履行責任而提供以託管方式持有之抵押品。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自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金天成及北京安華訂立終止協議。金天成預付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解除契據，受益人為賠償保證人及擔保人，解除由賠償保證人與擔保人根據賠償及擔保契據各自須履行之責任；而抵押品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由託管代理退還賠償保證人與擔保人。

金天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將金天成預付款退還本集團後，終止福州陳列室合作計劃方告完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6.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元
期初之賬面淨值		693	-
土地使用權退款	(i)	(693)	-
土地使用權按金	(ii)	132	693
期終之賬面淨值		132	693

- (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倉山科技園管理辦事處（「倉山辦事處」）訂立土地購買協議（「土地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6,891,500元（約1,365,000新加坡元）購買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科技園一塊土地（「倉山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發展福州市開發項目（附註15）。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3,500,000元（約693,000新加坡元）（「土地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倉山辦事處通知本集團有關地方國家土地局收到其他業務單位反對轉讓倉山土地予本集團。因此，國家土地局不能根據土地協議就轉讓倉山土地使用權發出確認書。本集團得悉倉山辦事處正與國家土地局進行商討，以解決轉讓倉山土地之反對事項。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根據土地協議，因反對轉讓倉山土地而導致國家土地局未能發出確認書為不可抗力事件。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本集團建議，倘於合理時間內未有收到確認書，則本集團可終止土地協議並要求退回土地按金。

於二零零五年，該筆按金已由倉山辦事處退回予本集團，而土地使用權之申請獲終止。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訂立另一份土地購買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258,100元（約263,000新加坡元）購買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倉工業中心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629,050元（約132,000新加坡元）。

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7,882	7,8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76	4,6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3)	(335)
	11,645	12,170

該等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摘要	本公司 所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APL###	新加坡	7,876,996股 每股1新加坡元	100%	—	汽車分銷及 提供技術服務
GAL###	香港	20,000股 每股1港元	100%	—	汽車零件 銷售聯絡及貿易
廈門寶馬汽車 維修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10,00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 6,0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 維修及保養服務
福州寶馬汽車 維修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5,10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 3,032,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 維修及保養服務
China Automobile Asia Pte Ltd.###	新加坡	2股每股1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摘要	本公司 所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汽安華(天津) 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1,000,000美元	—	70%	汽車相關業務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根據當地司法權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比例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18. 非流動應收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已與北方安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北方安華集團」)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北方安華集團協助本集團分銷汽車及克服多種進口汽車貿易壁壘，且亦幫助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汽車租賃服務，故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主要夥伴。

本集團亦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羅爾平先生為廈門中寶之董事及股東。董事認為，中寶集團與本集團合作發展本集團具潛力之業務，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是本集團主要合作夥伴。

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墊予北方安華集團之款項	(a) 9,273	3,950
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	(b) 19,148	11,690
分類流動資產之部份 (附註21)	(c) 28,421 (26,665)	15,640 (13,977)
非即期部份	1,756	1,663

18. 非流動應收賬款－本集團 (續)

註：

(a) 該等墊款乃用於在中國經營汽車租賃及分銷業務。該等應收北方安華集團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1,75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663,000新加坡元)之款項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未償還金額中之7,018,000新加坡元將分六個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於結算日後，北方安華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向本集團償還第一期還款之1,010,000新加坡元。倘未能如期償還款項，將每天收取每期金額之5%作為罰款。年內，款額最大之未收回款項為9,273,000新加坡元。

(b) 根據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一項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技術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門技術及財務資助。中寶集團利用該墊付之款項在中國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訂立技術協議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載有本集團收取廈門中寶技術費用之計算基準。該收費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之間同意之條款，並參考現有戶口每月月結收支而定。年內，款額最大之未收回款項為26,181,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就償還應收廈門中寶之尚未償還餘額(「中寶墊款」)訂立協議(「中寶還款協議」)。根據中寶還款協議，廈門中寶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集團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27,65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五年中寶墊款」，包括餘額8,506,000新加坡元)。廈門中寶已購買之全部現有汽車已抵押予本集團。本集團實質擁有廈門中寶購買之汽車及該等汽車之所有權文據。於廈門中寶全數償還中寶墊款前，廈門中寶將購買之全部汽車亦會抵押予本集團。本集團將實質擁有廈門中寶將購買之汽車及該等汽車之所有權證。當收到有關汽車銷售所得款項之80%款額時，本集團將向廈門中寶退還該等汽車及有關之所有權文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中寶集團就抵押其於福州之租賃土地訂立另一項協議，並以公開市值約3,304,000新加坡元作為本集團尚未償還之結餘3,920,000新加坡元之擔保(「土地擔保協議」)。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中寶付款協議及土地擔保協議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均可依據中國法例合法執行。

簽訂中寶還款協議後，廈門中寶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償還3,600,000新加坡元。

(c) 為應付中國之汽車分銷及相關業務於未來年度預期出現之大幅增長，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對本集團至關重要。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墊款及應收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結餘錄得信貸虧損。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最終可收回，而其中26,66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3,977,000新加坡元)可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汽車	591	5,959
汽車零件及配件	1,886	1,164
	2,477	7,123

20.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狀進行，其餘金額之信貸期為2至5個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0至90日	18,493	12,140
91至180日	4,628	7,657
181至365日	2,112	2,013
1年以上	70	-
	25,303	21,810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	(569)	(565)
	24,734	21,245

除附註18披露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墊款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安華集團貿易款項11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3,647,000新加坡元）及應收中寶集團貿易款項8,50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2,012,000新加坡元）。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應收款項之 即期部份 (附註18)	26,665	13,977	-	-
預付租金開支之 即期部份 (附註15)	153	152	-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流動資產	5,535	1,179	22	-
	32,353	15,308	22	-

財務報表附註

22.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本集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列之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有以下結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 名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新加坡千元	年內尚未償還 之最高款項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新加坡千元
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	77	77	66
Eng Kheng (S) Pte. Ltd. (「EKPL」)	35	35	35
	112		101

本公司董事陳靖譜為 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 及 EKPL 之董事兼股東。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

	註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40	1,482
已抵押存款：			
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 之抵押 (附註26)		10,758	5,803
作為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	(a)	1,751	1,705
作為廈門中寶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	(b)	-	1,980
其他	(c)	93	90
		12,602	9,578
		25,342	11,06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 (續)

註：

- (a) 所獲授之銀行信貸高達約4,73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4,581,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動用。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中寶將1,980,000新加坡元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信貸之抵押。本公司董事羅爾平先生為廈門中寶之董事兼股東。此抵押已於二零零五年退還。
- (c) 「Hertz」系統之公司Hertz International Ltd.將約9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90,000新加坡元)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信貸之抵押(見附註36)，及作為本集團與Hertz International Ltd.訂立之牌照協議所需擔保。
- (d)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已抵押存款以一個月至一年不等之不同期限而作出，並按每年1.9厘至4.2厘收取利息。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5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3,075,000新加坡元)。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局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227	43
31至180日	6,163	174
181至365日	377	100
1至2年	106	82
2年以上	315	328
	7,188	727

25. 應計費用、已收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應計費用	2,397	1,327
已收存款	1,241	512
其他應付款項	2,451	2,111
	6,089	3,950

財務報表附註

26. 借貸－本集團

	註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非即期部份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2	52	1,114
融資租賃負債	26.3	1,377	877
		1,429	1,991
即期部份			
銀行透支	26.1	2,709	1,659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2	5,845	4,483
融資租賃負債	26.3	1,073	688
		9,627	6,830

26.1 銀行透支

於結算日，銀行透支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10,75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5,803,000新加坡元）（附註23）、本公司兩名董事及彼等之家庭成員共同及個別作出之擔保，以及由羅金火先生作為股東及董事之L & B Holdings Pte Ltd. 及EKPL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此外，本集團將其所有應收賬款之權益及權利抵押及轉讓予一間銀行。

26.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註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按揭貸款	(i)	122	201
有期貸款	(ii)	5,775	5,396
		5,897	5,597
減：即期部分		(5,845)	(4,483)
非即期部分		52	1,114

(i) 該按揭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結算日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79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150,000新加坡元）之租賃土地及物業之法定按揭；及
- 本公司兩名董事陳靖譜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共同及個別提供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26. 借貸－本集團(續)

26.2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ii) 有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約1,18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157,000新加坡元)之銀行存款抵押，其中包括10,758,000新加坡元之部份定期存款(見上述附註26.1)；
- 賬面淨值約為15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83,000新加坡元)之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抵押；及
-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見附註36)。

26.3 借貸之其他資料

	原有貨幣	實際利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銀行貸款	新加坡元	-	6.4%-6.5%	-	4.4%-4.5%
銀行貸款	港元	7.0%	7.2%-8.8%	-	-
銀行貸款	人民幣	5.6%	-	4.8%-5.4%	-
銀行貸款	美元	2.4%	-	2.4%	-
融資租賃負債	港元	2.7%-3.7%	-	2.7%-3.7%	-
融資租賃負債	新加坡元	2.7%	-	2.7%	-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4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之承擔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到期	1,161	752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1,466	888
五年後到期	14	48
未來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2,641 (191)	1,688 (123)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2,450	1,565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1,073	688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1,365	837
五年後到期	12	40
	2,450	1,565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 即期部分	(1,073)	(688)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1,377	877

財務報表附註

27. 與董事之結餘 – 本集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B條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年內未收回 款額最大 之金額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羅爾平	4	266	266
羅金火*	-	2	2
	4		268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辭任

與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8.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 (附註9)	1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	115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 (附註9)	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21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付稅項 — 本集團

應付稅項包括新加坡一間附屬公司就過往評稅年度應付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之稅費約3,40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3,160,000新加坡元）。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稅務局可採取行動追收未繳付之應付稅項，包括罰金及利息。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之規定，新加坡稅務局有權凍結此間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該附屬公司現正與新加坡稅務局磋商補繳稅費之安排，以妥善管理其現金流量。於本財務報表日期，該附屬公司尚未收到新加坡稅務局發出之任何要求補繳稅費之通知。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年結日尚未支付之潛在應付費用及罰金約為15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58,000新加坡元），已於結算日全數撥備。經考慮最近與新加坡稅務局磋商之情況及法律與稅務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稅務撥備已中肯呈列。

3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0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	9,040	9,040

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資本儲備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06	645	(916)	3,735
年度虧損	-	-	(829)	(8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	645	(1,745)	2,906
年度虧損	-	-	(572)	(5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	645	(2,317)	2,334

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指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已扣除配售股份之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具備充足之財務實力償還於經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資本儲備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匯兌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匯兌儲備，並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有關外匯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1,84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245,000新加坡元)。

33.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責任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以下項目之現有責任：		
退休金一定額供款計劃	20	72

退休金一定額供款計劃

繼強制性公積金引進香港後，香港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參與該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之法例，該附屬公司及其僱員每月須按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

新加坡僱員則參與中央公積金(一項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年內，僱員每月所作之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金之20%。本集團每月所作之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3%(二零零四年：13%)。

中國條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所有僱員向國家資助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數額由僱員基本薪金之6%至30%不等。該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已退休僱員支付整項退休責任，而附屬公司毋須再為實際退休金或超過年度供款額之退休後福利負上任何責任。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未來應付之僱主供款。

於年內，支付計劃供款總額為9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87,000新加坡元)。

34. 與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交易

按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在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重要角色。

I. 北方安華集團

年內，本集團與北方安華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本集團向三家汽車租賃分特許商收取管理費，取得收入84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135,000新加坡元)。
- (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方安華集團收取技術費收入2,880,000新加坡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涉及下列風險：

- (i) 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向北方安華集團及金天城預付租金開支。
- (ii) 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之已付墊款。
- (iii)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北方安華集團之貿易結餘11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3,647,000新加坡元)。
- (iv) 按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已抵押予銀行之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75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705,000新加坡元)，作為北方安華集團所獲授約4,73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4,581,000新加坡元)銀行信貸之抵押。
- (v) 因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交易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II. 中寶集團

年內，本集團向中寶集團出售汽車23,42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無)及收取技術費收入4,35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2,729,000新加坡元)，詳情已在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涉及下列風險：

- (a) 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之已付墊款。
- (b)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結餘額8,50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2,012,000新加坡元)。
- (c) 因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交易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35. 承擔

35.1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973	388
一年後至五年內	1,110	238
	2,083	626

35.2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傢俬及辦公設備，協定期期介乎1年至5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242	192
一年後至五年內	105	189
	347	381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35.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1	672

財務報表附註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日常業務授予之擔保如下：

	註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a)	向北方安華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4,738	4,581
(b)	向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24,035	6,930
		28,773	11,511

註：

- (1)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定期存款約1,75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705,000新加坡元)抵押，作為該等銀行信貸之擔保(見附註23(a))。

本集團作為「Hertz」系統汽車租賃業務(「汽車租賃業務」)之主要特許商，已向汽車租賃業務之委託人赫茲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三家汽車租賃分特許商會按照各自之分特許協議向赫茲國際有限公司履約並依時支付所有款項。

本公司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約109,98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69,049,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為51,84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37,595,000新加坡元)。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Atland Properties Pte Ltd. (作為出租人，其全部股份由陳靖譜先生胞姊陳曉麗女士實益持有) 與GAPL (作為承租人) 就新加坡物業訂立租約，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租約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為期12個月。該租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租約期滿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年內的全年租金開支約為5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51,000新加坡元)。
- (ii)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GAPL (作為出租人) 與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 (作為承租人，全部股份由陳靖譜先生實益持有) 就面積約353平方呎之新加坡物業訂立租約，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租約期滿後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續期，租期為12個月。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租約期滿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年內的全年租金收入約為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四年：11,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i) 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Xiamen L&B Property Co., Ltd. (作為出租人，羅金火及其家族成員分別實益持有其5%及95%權益) 與GAPL (作為承租人) 就面積710平方米之廈門物業訂立租約，租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21年。本集團年內的全年租金開支約為77,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四年：55,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交易均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從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中，面對各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總部與董事會合作，統籌風險管理工作，並透過減低於金融市場之風險，致力確保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透過控制長線財務投資，以衍生長久回報。

本集團並不積極從事財務資產之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38.1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於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由經營單位進行之銷售及採購。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利率協議，藉以保障外匯遠期利率之波動風險。

38.2 信託風險

一般而言，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託風險為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 (或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之詳細分析)。因此，信託風險只會在最高潛在虧與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有重大偏差時披露。

本集團積極監測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造成大量信託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不與不能提供信託紀錄之顧客進行交易之政策。

38.3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附註26。

38.4 公平價值

現金、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將於即期或短期屆滿。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收益－營業額	158,704	100,246	139,319	101,877	57,322
經營業務溢利	7,838	4,110	5,959	5,913	5,389
財務成本淨額	(2,649)	(1,493)	(1,552)	(1,759)	(1,362)
未計所稅前溢利	5,189	2,617	4,407	4,154	4,027
稅項	(1,537)	(896)	(1,088)	(1,330)	(1,261)
年度溢利	3,652	1,721	3,319	2,824	2,766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671	1,741	3,341	2,849	2,777
少數股東權益	(19)	(20)	(22)	(25)	(11)
年度溢利	3,652	1,721	3,319	2,824	2,766
股息		-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0.92	0.44	0.84	0.78	0.87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104,010	74,598	87,827	71,039	49,834
負債總額	(74,261)	(49,960)	(64,062)	(50,335)	(37,602)
	29,749	24,638	23,765	20,704	12,232
少數股東權益	(421)	(418)	(452)	(497)	(54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29,328	24,220	23,313	20,207	11,691

註：於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及詮釋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時，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